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偉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